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点三十分。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31 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
 7.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议案；

8. 审议及批准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9. 听取、审阅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听取、审阅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内资股新股和 H 股新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超过通过本议案时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 H 股的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点三十分。
3.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31 层会议室。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在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92 亿元之后，公司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18.71 亿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三）。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

本公司发出本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时之在任董事 2007 年度的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5,449,711 元，发出本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时之在任监事 2007 年度的薪酬总计人民币 4,307,823 元。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1）本公司执行董事、内部监事的薪酬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如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本公司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承担的责任较大，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增加 2 万元的考核报酬；

（3）外部监事 2008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

（4）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议案。

8. 审议及批准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根据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为实现 2010 年前资产规模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左右的发展目标，将国寿慈善基金会发展成为规模和经营方式领先、声誉与影响力卓越的国内顶级企业基金会品牌，决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内每年捐赠额不超过上年度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下）0.3%的范围内确定当年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的捐赠额度、捐赠次数和每次捐赠额度。

9. 听取、审阅独立董事200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2007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请见附件（四）。

10. 听取、审阅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公司《关于 2007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请见附件（五）。

（二）特别决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本公司是否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数量分别不得超过本公司于通过本特别议案当日已发行的内资股或 H 股的 20%。但是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再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决议案如下：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和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所需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3) 除了另行根据供股(定义见下文)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外，董事会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发行和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出于通过本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H股的20%。

(4) 在根据上文第(1)段行使权力时，董事会必须：(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本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配发股票的建议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配发本公司股份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股份配发和发行的证券。

(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公司法》，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文第（1）段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7) 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及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当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有关上述特别决议案之目的乃取决于符合法规之情况下寻求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授权董事会配发新股。董事会兹声明本公司现时并无任何计划发行新股。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 20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层，邮政编码 100020，方为有效。

3.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登记程序

1. 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条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六、股东要求投票表决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i) 会议主席；(ii)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iii)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七、其它事项

1、股东周年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3层。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20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电话：86 (10) 8565 9527

传真：86 (10) 8525 2210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附件：

一、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四、《独立董事200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 2007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之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 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31 层会议室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注 3） | 反对（注 3） |
|--|---------|---------|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 | |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 | |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 |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 | | |
| 7.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 | | |

| | | |
|--|----------------|----------------|
| 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 数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 酬金议案； | | |
| 8. 审议及批准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 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 | |
| 特别决议案 | 赞成（注 3） | 反对（注 3） |
|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 行内资股新股和 H 股新股的面值 总额各自不超过通过本议案时本 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 H 股的 20%。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发出之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100020，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中 / 英文姓名）
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08
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点三十分正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
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31层会议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08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07年5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3层，邮政编码100020（传真：（8610）8525 2210），收件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附件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保险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属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指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纪委书记、监事长、总裁助理、各专业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等。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股东利益相一致原则。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促进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一致性，通过薪酬的激励作用，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以岗位为基础、与业绩相联系原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以岗位价值为基础，薪酬的支付与公司的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相联系。

（三）竞争性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支付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以确保公司吸引并保留

优秀经营管理人才。

（四）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建立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的有机结合。

（五）收益与风险并存、激励与约束兼顾原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风险联系起来，充分体现收益的风险性，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由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章 薪酬结构及确定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福利及中长期激励四个部分组成。

第六条 基本薪金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基本收入，基本薪金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所承担的责任、所在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同一职级内设立 A、B、C、D、E、F、G、H 八个基本薪金档次。

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基本薪金原则上按 A 档确定，对于担负责任较大的可酌情高套基本薪金档次。

第七条 绩效薪金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金为绩效薪金基数和支付系数的乘积。绩效薪金基数与基本薪金标准相同，支付系数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在 0~2.5 之间确定。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补充福利。其中，法定福利是指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补充福利包括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

第九条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票增值权等方式，具体办法另文规定。

第十条 需市场化选聘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可实行谈判工资。

第三章 薪酬支付和兑现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下发薪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基本薪金按月支付。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薪金在年度考核后一次性提取，其中 70%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发放，其余 30%延期到离任（无任期的按三年）后发放，其中离任的公司主要负责人需在离任审计后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会计决算、审计确认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考评结果无差异的，兑现延期支付部分；有差异的，重新考核评分并扣回相应额度绩效薪金。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当年绩效考核得分 100 分（含）以上，次年度基本薪金可晋升一个档次，直至本级别的最高档次。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岗位或职级发生变动，自变动的次月起，执行新的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和福利标准。如岗位级别发生变化，级别晋升的按就近就高，级别降低的按就近就低，调整至新的级别和相应档次。

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基本薪金标准。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免职后按国家规定不办理退休手续的，领薪标准不高于在岗时的基本薪金，不继续享受绩效薪金；办理退休手续的，自批准退休次月起执行国家和本公司的退休待遇政策。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到撤职以上（含）行政处分，或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绩效薪金（含延期发放部分）予以全额扣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四

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长、各位董事：

2007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现将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2007 年期间，独立董事尽力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 独立董事 姓名 | 董事会会议 | | 附注 |
|------------|-------------|--------|--|
| | 现场会议 | 书面审议会议 | |
| 龙永图 | 4/6 (附注) | 10/1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及马永伟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
| 孙树义 | 6/6 | 10/10 | --- |
| 马永伟 | 5/6 | 10/1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才让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
| 周德熙 | 4/6 | 10/1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
| 才让 | 5/6 | 10/10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
| 魏伟峰 | 5/6 | 10/10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

附注：该比例为各位独立董事于 2007 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 200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股东周年大会, 认真听取股东意见, 保持与股东有效沟通。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 各位独立董事于 2007 年期间, 没有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弃权或者反对票。

(二) 2007 年度, 各位独立董事对涉及董事提名及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六项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情况

2007 年期间, 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 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独立董事经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触, 听取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汇报; 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有效沟通, 以获得第三方讯息。审计委员会还设置了投诉电话、投诉信箱, 受理各方关于违规、舞弊等案件的举报。独立董事经常到分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直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等情况。独立董事还通过公司为其提供的多种资料, 了解保险行业相关信息。

四、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建议最佳常规的规定, 在董事长提议及组织下, 所有独立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就公司战略定位及调整、业务发展等事宜, 发表独立的建设性意见及建

议。

2007 年期间，各位独立董事均能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在决策中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作用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07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增加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内容，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独立董事还到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立即通过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

综上所述，2007年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监控、人事管理等方面独立决策、客观行事，保持了完全独立性，并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中，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准做出了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

龙永图、孙树义、马永伟

周德熙、才让、魏伟峰

2008年3月24日

关于 2007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2007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为此，公司董事特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如下报告。

一、2007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持续性关联交易

2007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种类：（1）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保险业务代理，（2）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3）公司与集团公司的房产租赁。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2）对于涉及由本集团提供服务的该等

交易，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乃按照本公司定价政策而进行；（3）有关交易乃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4）除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外，该等交易的金额并无超越有关上限。2007年度本公司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1.04 亿元，较经批准年度上限超出 2 百万元。本公司已就该交易 2007 年的投资管理费超越了 2007 年年度上限及就 2008 年投资管理费上限的修订事宜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及时进行披露。

2、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07 年度新签订或续展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有：

（1）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4 日、2007 年 9 月 28 日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买卖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车辆、设备等资产¹；（2）公司先后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直接与广东发展银行以及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利用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与广东发展银行办理协议存款²；（3）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一年。

¹ 该等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同时亦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应予以披露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² 该等交易仅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应予以披露或者公告的关联交易。

上述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和披露程序。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200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体系，公司相继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立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机构。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制定下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总裁室负责小额关联交易的审批，董事会负责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股东大会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还在总裁室下成立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为总裁室审议关联交易提供业务支持，审议协调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各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合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得

以顺利开展。

（二）甄别关联方、建立完整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加强关联交易协议的法律审核。为了准确识别各项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公司经过研究和甄别，最后明确了关联方名单，并建立了关联人信息档案制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文本均由法律事务部门或外部律师严格审核，确保其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明确严谨，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加强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的统计、内控审计工作。公司从2003年12月香港、美国上市以来，就开始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财务数据统计工作。在相应的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关联交易作为一项重要的财务报告披露事项，公司已将其纳入美国萨班斯法案（404条款）遵循工作测试范围。此外，公司的外部审计师也会针对上述流程执行独立的内控评估，并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确保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切实履行各项监管规则要求的披露、公告和报告义务。对于达到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或者公告。在2007年年度，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临时公告有4次，共涉及4项新发生关联交易；2006年年报和2007年中报的公告涉及5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保监会《关于落实〈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还对2007年度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上报保监会。对于符合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也及时按要求报告了保监会。

（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and 效率。为加强对保监会规定、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理解和遵循，做好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于 2007 年 6 月组织了由总部相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项培训。公司专门邀请了监管机构、法律、会计的相关专家为学员授课。培训使得公司有关部门和中国人寿系统内的关联单位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视程度提高了，使得他们系统了解关联交易管理的流程和环节，充分掌握关联方的识别标准和分析技术。上述培训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监管规则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公司有关部门关联交易管理的意识显著提高。由于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专业性较强、监管要求较高，对于公司绝大多数员工和管理者而言是一项新的工作。2007 年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培训宣导等工作，公司有关部门普遍提高了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对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也显著提高。

（二）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公司通过及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基本构建起了关联交易管理组织体系，使得这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职责到位、分工明确。公司通过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总裁室下设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管理体系，为关联交易管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通过各职能部门的积极努力，公司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业务、财务、信息技术、审计、内控合规、信息披露、投资管理等多方面比较完整的关联交易管控制度体系，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关联方的协作力度明显增强。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公司与公司、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之间，集团公司与上述附属公司之间，上述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有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构成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司有义务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者审批并披露程序。为加强上述关联单位协调、沟通，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确立了关联交易信息联络岗位，使得公司与关联单位的协作力度明显增强。

总之，公司 2007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 2008 年将进一步加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健全有效的

控制体系，特别是将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执行的实时监控，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市地上市监管要求，为公司实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